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秦农〔2021〕82号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农工局、北戴河新区社发局：

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秦皇岛市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结合全市实际，修订了《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现予公布，请严格执行。

- 附件：1、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2、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1

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秦皇岛市农业行政执法适用行政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秦皇岛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行使行政裁量权，符合法定程序。

（二）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应当必要、适当。

（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

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对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自由裁量空间的，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制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直接适用。

各县区可以在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六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变化以及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七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

件。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划分自由裁量阶次一般不少于3个。综合考评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运用数字考量模式等方式，将裁量因素与阶次划分有机结合。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较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较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较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较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未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 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在春运、国家和本省重大公共活动组织期间、突发公

共事件应对期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三条 适用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位阶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位阶相同的，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七条 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原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及细则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目 录

一、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种子部分）.....	10
二、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药部分）.....	15
三、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肥料部分）.....	19
四、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业转基因部分）.....	20
五、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则（植物检疫部分）.....	22
六、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24
七、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畜牧部分）.....	26
八、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饲料部分）.....	30
九、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兽药部分）.....	38
十、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动物卫生部分）.....	46
十一、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屠宰部分）.....	61
十二、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66
十三、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机部分）.....	71
十四、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75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种子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伪造数据 1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1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数据 2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数据 3 项及以上；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3 份及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1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9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2、3、4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4）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1、3、4、5 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1）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3）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4）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5）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 1、3、4、5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1）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3）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4）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5）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2）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3）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4）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1）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2）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3）涂改标签的；（4）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5）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2项，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1）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2）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3）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1	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轻微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不足一百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一百克以上不足五百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五百克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轻微	初次违法，且涉及到一种种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在二种及以上不足五种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五种及以上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造假行为涉及到一个品种	处1百万元以上2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般	造假行为涉及到二个品种	处2百万元以上3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到三个以上品种	处3百万元以上5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14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二百平方米	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百平方米	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试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两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在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出具1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2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3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劣质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2)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3)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4)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轻微	存在1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3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经营假农药；(3)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二款 有前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2）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3）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4）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2）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3）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4）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轻微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3）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5）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2)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使用禁用的农药; 有前款第2项规定的行为的,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禁用农药
			一般	2次违法; 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禁用农药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 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禁用农药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 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严重	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17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肥料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1）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轻微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等行为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违法；或2-3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下且涉及1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违法；或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涉及2-4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或涉及5个及以上品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且货值不足1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违法；或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植物检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4）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1）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2）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3）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4）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5）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6）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 2000 元以下	责令纠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般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 2000 元以下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2000 元以上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下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4000 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等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2)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3)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4)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6)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7)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轻微	初次违法且造成损失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轻微	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属于1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1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4种及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1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安全事故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 (2)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3)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4)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轻微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限期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监测 1 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测 2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1 种病虫害属于 1 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测 3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2 种病虫害中含有 1 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 4 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 3 种病虫害中含有 1 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畜牧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轻微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1.5倍以下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7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以其他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行为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二.《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二.《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轻微	有养殖档案,但记录不规范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养殖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养殖档案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轻微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次发现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次发现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发现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饲料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 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 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轻微	首次发现的，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轻微	首次发现的，但生产的产品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但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但生产的产品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拒不改正，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轻微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8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为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	轻微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相应标准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二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相应标准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轻微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	轻微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一般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重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 3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
14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轻微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上2-3个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一般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兽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严重	(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	一.《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1)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个品种或1批次的；(3)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个品种的或2至3批次的；(2)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1批次的；(2)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1批次的；(3)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2个品种的或4批次的；(4)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1批次的；(5)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严重	(1) 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 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3)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4) 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6)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7)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1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1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	<p>一.《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p>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明文件的行为	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的行为	<p>一.《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p>一.《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三.《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2批次以下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1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1批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1批次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1批次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3至4批次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1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 1 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	轻微	首次发现	责令其限期改正

	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行为	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14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行为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临床试验需要使用放射元素标记药物的，试验单位应当有严密的防辐射措施，使用放射元素标记药物的动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 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 资料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 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8	未经兽医开具 处方销售、购 买、使用兽用 处方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兽药生产、经营 企业把原料药 销售给兽药生 产企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的 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0	直接将原料药 添加到饲料及 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 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动物卫生监督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饲养的犬只未定期进行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或者 1 年内出现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
			一般	逾期不处理的，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处理，引起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或者 1 年以内 2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但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引发或可能引发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轻微	首次违法，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5 万元以 1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6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轻微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2 个月以内，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未造成动物疫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轻微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2个月以内，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或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6个月以上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信息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轻微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1个月以内，且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后果，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引发动物疫情或其他动物产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导致无法溯源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等；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但未引发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6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引发或可能引发动物疫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引发或可能引发疫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运输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运输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且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且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面较小，主动及时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面较大，引起社会反映或被其他媒体转发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一般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引发动物疫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涉及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涉及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 1 万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涉及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1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轻微	首次违法，或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但未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大面积扩散或引发一、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2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3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一般	首次违法，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1年内出现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4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一般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引起危害后果的或者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引发动物病情加重、出现其他相关症状等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或者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5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一般	首次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1年内出现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6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2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轻微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8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一般	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9	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1级、2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	首次违法，且积极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超过规定的时间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4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二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法，且积极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积极消除影响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报告的行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至 100 元以下罚款
40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1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至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至 2.4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至 9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2	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修改后为九十八条	轻微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2 个月以内，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未造成动物疫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引起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4	执业兽医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行为	1.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后为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轻微	首次违法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5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服务对象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服务对象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轻微	首次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服务对象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服务对象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7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以上3万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后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48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依法收缴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出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后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依法收缴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出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依法收缴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出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49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5条、第6条规定条件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一般	首次违法，且积极整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五)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二) 具有三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严重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50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p>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九十五条，其中 随意抛弃诊疗废弃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实施处罚和自由裁量</p>	较轻	首次违法	责令限期处理
			一般	逾期未处理，但未引起严重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处理引起严重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1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52	未按照规定对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注：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实施处罚和自由裁量</p>	轻微	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委托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轻微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1-5 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10-20 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造成疫情发生传播、生物安全事件等其他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5-10 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 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54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p> <p>（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p> <p>（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	轻微	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细则（畜禽屠宰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改正不彻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为屠宰厂（场）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屠宰厂（场）以外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为屠宰厂（场）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屠宰厂（场）1年内2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为屠宰厂（场）的，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6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或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1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5000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品质检验制度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三)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四)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改正不彻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11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并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屠宰厂（场）以外1年内2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并责令其停业整顿

			严重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屠宰厂（场）2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2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或 1 年内 2 次以上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货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13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出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出现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伪造检测结果的，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检测结果的，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伪造检测结果，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成分的，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或没有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且没有标识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小于1万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违法所得，但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违法所得，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轻微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且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通过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在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在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9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履行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发现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轻微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轻微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阻碍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行为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轻微	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机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2次被查处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3次被查处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3次以上的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6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无违法所得的，主动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无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无违法所得，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办，在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统1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培训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培训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轻微	拒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10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行为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在保修期内应负责无偿返修；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以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不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条件和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许可证等行为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查处，未发生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发生严重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秦皇岛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迟滞超过30分钟以上,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轻微	首次违法，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拒不改正的，态度特别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轻微	首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	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